关于华泰柏瑞聚优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华泰柏瑞聚优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聚优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5号）注册，已于2022年1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1月26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聚优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聚优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泰柏瑞聚优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2年2月18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继续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聚优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华泰柏瑞聚优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查询相关信息。投资者也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港股通的共同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	春节
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至2022年4月1日（星期五）	清明节
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	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至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	劳动节
2022年5月9日（星期一）	香港佛诞日
2022年7月1日（星期五）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至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	国庆节、香港重阳节
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至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	香港圣诞节

注：

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3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另行通知。

4、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带来的不变。

5、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6、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沪港深云计算ETF
基金主代码		159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2年1月28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1年底及2022年港股通交易日安排，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2年2月7日（星期一）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2年2月7日（星期一）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沪港深云计算ETF
基金主代码	15973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28日

注：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一级市场申赎代码为“159738”。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港股通的共同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若本基金的开放日发生变更，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进行列示。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并于调整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若基金管理人推出以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开通特殊申购，不收取申购费用。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二）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及其不时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不时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则以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四）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与深交所上市成份股的交收、现金替代（包括沪市股票、深市股票及港股通成份股涉及到的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深交所和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深交所和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港股通成份股的赎回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协商处理，正常情况下，该款项的清算交收于T+7个港股通交易日内办理，但如果出现港股通暂停交易或交收、港股临时停市、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则该款项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现金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的程序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亦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2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2年1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6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2-00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亿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2099】、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2100】。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7日、6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并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使用峰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项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得营销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金额共计3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期收回，合计实现收益488.84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产品状态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时间区间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已收回结清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183天	2021.7.19-2022.1.18	3.25%	488.8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更合理地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并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峰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舍得营销公司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2099】	14,990	9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97%-4.5730%	无	否
舍得营销公司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2100】	15,010	9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00%-4.5726%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并以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产品1的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2099】
理财本金	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玖拾万元整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4月26日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1.5397%-4.5730%
挂钩标的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理财产品2的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2100】
理财本金	人民币壹亿伍仟零壹拾万元整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4月26日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1.5400%-4.5726%
挂钩标的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舍得营销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银行（601988.SH）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相关信息和财务指标已按要求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645,396.35	798,544.88
负债总额	267,266.15	326,999.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130.20	471,54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18.09	161,686.02

注：公司2021年9月30日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4.16亿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1.19%。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在理财产品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7日、6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并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使用峰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项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8日、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舍得酒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舍得酒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舍得酒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	-	3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76.33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63.8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4.47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488.84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	-	3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4,990	-	-	14,99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10	-	-	15,010
合计		220,000	80,000	913.48	1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0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投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经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位于“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东侧、横新径路北侧一宗国有建设用地”变更为“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号”。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8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89.0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800.97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4,800.97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35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73,642.39	73,642.39	9,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85.51	4,885.51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13,800.97
合计		98,527.89	98,527.89	24,800.97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位于“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东侧、横新径路北侧一宗国有建设用地”变更为租赁土地“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号”，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的实施地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东侧、横新径路北侧一宗国有建设用地	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号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原定使用募集资金购置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东侧、横新径路北侧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公司取得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时间，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进一步优化研发条件，提升研发实力，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巩固核心竞争优势的规划，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号。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经营需要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除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外，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批准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位于“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东侧、横新径路北侧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变更为“苏州市昆山市宋家港路269号”。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经营需要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除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外，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经营需要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除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外，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位于“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东侧、横新径路北侧一宗国有建设用地”变更为租赁土地“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号”。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昀冢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昀冢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2年1月18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甘子英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东侧、横新径路北侧一宗国有建设用地变更为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5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